

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

#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 属证明材料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Chemical Industry Press Co., Ltd.

合同号: 202201605 / 选题号: 2022140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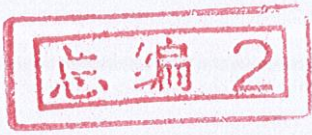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制作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3 时 09 分





##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刘金岩**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创新园智慧南二街 1000 号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乙方(出版者):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邮编: 100011)

作品名称: **邮轮文化**

封面作者署名及方式: **刘金岩 主编 张雪妍 副主编;刘淄楠 主审**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含修订本、缩编本及汇编本)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其他权利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 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主要内容, 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另行出版。甲方若违反本规定, 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双方商定的编写提纲和内容的要求; (2) 编写体例及稿面要求符合乙方提供的《著译者须知》的规定; (3) 全稿版面字数 **35 万字(大写:叁拾伍万字)** (含图表)。

第六条 甲方应按第五条的要求,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前将上述作品的打印稿(附与打印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 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时间。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收到稿件后应于 30 天内通知甲方, 并在 **3(大写:叁)** 个月内审读完毕, 通知甲方是否采用或退甲方修改。乙方如对稿件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 并在双方商定

制作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3 时 09 分





的期限内将改正稿交给乙方,乙方再次进行审读。甲方如拒绝修改,或在上述期限内无故不返回修改稿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并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全部稿件并审读合格后 **10(大写:壹拾)**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乙方到期仍不能按时出版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报酬30%的赔偿金,并将作品退还甲方,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上述作品如已进入生产流程,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出版,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30%的赔偿金。

第九条 乙方按照与甲方商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重大修改,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出版要求对作品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甲方需要看校样时,只能作个别不造成版面变动的修改。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变动较大、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延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

**版税 = 图书定价 × 销售册数 × 版税率 8%(大写:百分之捌)。**

乙方在每年3月底前根据上年实际销售数量结算。图书重印时,在重印后每年3月底根据上年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乙方按国家税法规定从应付甲方报酬中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2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2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答复乙方并提供修改意见,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三条 乙方重印,应将印数通知甲方。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汇编本的付酬方式和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的印数(或销售数量)。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隐瞒印数(或销售数量),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差额3倍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的书面要求后12个月内未重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上述作品出版后,其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大写:壹拾)**册。每次重印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大写:壹)**册。甲方可以优惠价格购买该书,具体优惠程度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出版机构通过版权贸易以纸质图书形式、电子图书形式或其他数字化图书形式转让上述作品外文或中文繁体字版权,乙方将转让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送交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付给甲方。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上述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并许可乙方及乙方的合作者以作品全部或部分形式行使该项权利。乙方或乙方的合作者行使该项权利时,应将收入的8%付给甲方。

第二十条 为宣传本作品,乙方可将相关的封面、序、前言、凡例、目录等用于宣传资料或报、刊、网站等媒体;乙方也可摘编本作品内容用于上述资料或媒体。

第二十一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版权管理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作品出版后 **10(大写:壹拾)** 年。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无异议，乙方可继续销售库存的上述作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2(大写:贰)** 份，甲方执 **1(大写:壹)** 份，乙方执 **1(大写:壹)** 份。

双方商定的其他有关事项：**无**

甲 方：刘金岩

签 字： 刘金岩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教创新园智慧南二街 1000 号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身份证号：370702197211160327

联系电话：15600351052

E-mail: 390197112@qq.com

签字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 方：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邮编：100011)

联系人：王可

联系电话：13810392531

E-mail:

签字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